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喪葬補助應備文件一次告知書

一、應備文件

亡者設籍本市滿3個月以上，應由實際支出喪葬費之配偶或3親等內遺屬提出申請

- (一)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捐款喪葬補助申請書。
- (二)請領收據。
- (三)亡者與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影本1份)。
- (四)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
- (五)三個月內亡者除戶謄本或申請人之現戶謄本(正本1份)。
- (六)本市經濟弱勢戶證明書或重大案件被害人關懷聯繫案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 (七)申請人郵局帳戶或臺灣銀行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 (八)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及攜帶印章。

二、申請人資格

亡者身分別：

- (一)經濟弱勢戶(亡者)，需有下列申請資格：
 1. 設籍本市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3. 本市領有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二)本市重大社會案件被害人關懷聯繫案。
- (三)其他特殊事由經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核准者。

三、申請流程

臨櫃申請：民眾檢附應備文件，受理後約7天內完成初步審核，如無誤，函轉資料向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申請(副本副知民眾)。

四、申請期限

死亡事實發生3個月內，逾期未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補助金額、請款方式、

- (一)補助金額新臺幣1萬貳仟元整。
- (二)由生命禮儀管理處核定後匯款。

五、受理單位

向亡者之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六、受理申請後約7日內完成初步審核，生命禮儀管理處複核後匯款，約1個月內完成撥付。

七、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https://mortuary.taichung.gov.tw/Frontend/RowContent.aspx?id=4762> 查看，首頁>導航列>最新消息>公告 115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捐款喪葬補助實施計畫項下查詢。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關心您

服務專線：04-22626105~轉社會課喪葬補助承辦人

服務地址：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4樓

~ 敬祝 平安 順心 ~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喪葬補助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

編號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符合請打✓	
			申請人 檢核	區公所 檢核
1	申請書	資料確實填寫，核章欄位需蓋章		
2	收據正本			
3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	民眾提供資料，影印後擲還		
4	亡者與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			
5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	民眾提供資料，影印後擲還		
6	三個月內亡者除戶謄本或申請人之現戶謄本(正本1份)			
7	本市經濟弱勢戶證明書或重大案件被害人關懷聯繫案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8	申請人郵局帳戶或臺灣銀行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9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資料	視民眾狀況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參		
※本申請項目係依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捐款喪葬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審核者(申請人/受託人)：_____ (簽名)